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10471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趙當來即趙秋梅間清償債務（債）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又聲請民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定期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亦明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於聲請狀上記載債務人為「趙當來即趙秋梅」，身分證統一編號為「Z000000000」，惟債權人提出之執行名義即本院97年度司執字第63504號債權憑證所載債務人為「趙源楠」，另有鉛筆註記「Z000000000」，經本院以身分證統一編號查詢戶籍資料，「Z000000000」為「趙秋梅」、「Z000000000」為「趙當來(原名趙源楠)」，則債權人聲請執行之債務人究竟為「趙秋梅」或是「趙當來(原名趙源楠)」則有疑義。經本院命其於5日內補正，該執行命令已於民國114年9月12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依上開規定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02 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0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蔡翔雲